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5 期 (总第 83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2月2日

第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

辐射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1号)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类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2号) (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排污许可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3号) (7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符合规定

排放、耗能标准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认定行政审批事项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4号) (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 2024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on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adiation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21)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on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olid Waste (Hazardous Waste)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22)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on Discretionary Pollutant
Discharge Licensing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23)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of Motor Vehicle
Models and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that
Meet the Specified Emission and Energy
Consumption Standard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24)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辐射类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5项辐射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文件,现予以印发。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开展辐射类行政许可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

北京市辐射安全许可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辐射安全许可申请

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4)《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98号)

3. 行使层级

(1) I类放射源(非医疗)、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制备正电子药物非自用且场所等级属于甲级的,在生态环境部办理。

(2) 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的,在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在自贸区使用IV、V类放射源的,由自贸区办理。

(3)其他核技术利用活动,在市生态环境局办理。

二、许可条件

1.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3.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三、申请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本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材料,或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3)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材料,单位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人员培训证、单位地理位置图、单位平面布局图、辐射工作场所平面图等。

2. 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指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1)许可变更申请报告;

(2)单位名称变更文件(如涉及)。

3. 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辐射安全监测报告[涉及生产、使用、销售(有单独存放场所)活动的单位须提供5年内的监测报告,以及许可证有效期内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至少最后一年];

(3)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换证周期内辐射工作内容(包括辐射工作场所、放射源、含源仪器、射线装置、年工作量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单位内部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变化说明;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责任落实情况说明;辐射管理、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说明(须提供辐射防护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参加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的辐射安全培训的合格材料)]。

4. 申请注销或部分终止辐射安全许可证：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或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申请表；

(2)注销的对源和射线装置处置情况说明,或部分终止的对源和射线装置处置情况说明。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发证。

六、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续 16 个工作日；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注销或部分终止 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1. 年报材料名称：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2. 年报材料内容：

(1)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2)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3) 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

(4)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 (5)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 (6)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 (7)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 (8)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

生态环境部门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变更情形

1. 适用条件

(1)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

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其中,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2. 变更程序

(1)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其中,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0 个工作日;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16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情形

1. 适用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撤回程序

(1)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情形

1. 适用情形

(1)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前两种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撤销程序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

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五、注销情形

1. 适用情形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程序

注销情形发生,如需由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注销情形发生,如需由持证单位启动注销程序:

(1)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

(2)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受理—审查与决定—公示”程序进行注销。

3. 办理时限

由持证单位启动注销程序的,自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2.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3. 行使层级

市级

二、许可条件

1. 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2. 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3. 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三、申请材料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或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2. 转出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应资质页;

3. 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签订的,含有废源依法处理方案)。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发证。

六、审批时限

1.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放射源转让审批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

生态环境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变更情形

1. 适用条件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变更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情形

1. 适用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撤回程序

(1)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情形

1. 适用情形

(1)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前两种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撤销程序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

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五、注销情形

1. 适用情形

- (1)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程序

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北京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3. 行使层级

市级

二、许可条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对于没有适用标准的项目,建议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咨询。

三、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报告;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
5.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中介服务(非强制)

1.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2.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审批程序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发证。

六、审批时限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

(1) 承诺受理时限: 29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1) 承诺受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长期(5 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

3.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4.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

生态环境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其他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其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执行。

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3. 行使层级

市级

二、许可条件

1. 放射性核素排放是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包含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本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对于没有适用标准的项目,建议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咨询。

三、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报告;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
5.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中介服务(非强制)

1.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2.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审批程序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批复。

六、审批时限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

(1) 承诺受理时限: 29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1) 承诺受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长期(5 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

3.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4.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

生态环境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其他

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涉及行政许可的其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执行。

北京市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 示踪试验审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2.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3. 行使层级

市级(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除外)

二、许可条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应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对于没有适用标准的项目,建议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咨询。

三、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报告;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

四、中介服务(非强制)

1.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2.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审批程序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发证。

六、审批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1) 承诺受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5 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

3.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4.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

生态环境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其他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其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5项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文件,现予以印发。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2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的通

知》(京环发〔2016〕3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4号)同时废止。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类行政许可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和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3. 行使层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颁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负责本辖区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颁发),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颁发。

二、许可条件

(一)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1.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

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三、申请材料

(一)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1. 首次申请

(1)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说明材料[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供,具体可参照《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

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2.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申请书。

3. 重新申请

(1)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说明材料[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供,具体可参照《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4. 延续申请

(1)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内容包括上一经营期内的经营情况)。

(2)说明材料(非必要材料,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材料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时已提交,若无变化,无需提交;若有变化,仅针对变化部分提交)。

5. 注销申请

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内容包括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措施)。

(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首次申请

(1)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说明材料(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提供,包含: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的材料;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的材料;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申请书。

3. 重新申请

(1)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说明材料(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提供,包含: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的材料;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的材料;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 延续申请

(1)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内容包括上一经营期内的经营情况)。

(2)说明材料(非必要材料,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提交,材料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时已提交,若无变化,无需提交;若有变化,仅针对变化部分提交)。

5. 注销申请

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内容包括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措施)。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专家评审;
5. 现场勘验;
6.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7. 制作颁发许可证。

六、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注销申请 17 个工作日

(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延续申请 15 个工作日(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有年报,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

十一、不予受理

(一)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二、变更

(一)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二)实施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说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其中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

(一) 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

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2.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3.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撤销情形启动程序之日起90日。

十五、注销

(一)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施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受理—审查与决定—公示”程序进行注销。

(三)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主动申请注销 17 个工作日。

北京市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3. 行使层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二、许可条件

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三、申请材料

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2. 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4.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移出地审批机构受理/不受理；
3. 移出地审批机构审查；
4. 征求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5. 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回函,同意接受/不同意接受；
6. 移出地审批机构出具同意转移/不同意转移的批复文件。

六、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17 个工作日(不包含征询外省市意见时间)。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

(一)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二、变更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1)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 (2)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 (3) 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二) 实施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

(一) 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

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2.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3.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 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

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三)办理时限

自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撤销情形启动程序之日起90日。

十五、注销

(一)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施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三)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北京市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 行使层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

二、许可条件

1. 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进行申请；

2. 提出申请时贮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申请材料

北京市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
贮存的污染防治措施或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贮存容器
或设施照片）。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提出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

2. 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六、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12 个工作日（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

（一）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二、变更

(一)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实施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三)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

(一)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2.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3.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 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 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撤销情形启动程序之日起 90 日。

十五、注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二) 实施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北京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 处置审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3. 行使层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二、许可条件

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复函。

三、申请材料

1.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申请表；

2. 申请单位与接受单位、运输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接受单位提供的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方式的说明。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移出地审批机构受理/不受理；
3. 移出地审批机构审查；
4. 征求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5. 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回函,同意接受/不同意接受；
6. 移出地审批机构出具同意转移/不同意转移的批复文件。

六、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17 个工作日(不包含征询外省市意见时间)。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贮存、处置的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

(一)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二、变更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实施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

(一) 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

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2.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3.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撤销情形启动程序之日起90日。

十五、注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二) 实施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 审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2. 设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3. 行使层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二、许可条件

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七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如下:

1. 依法成立;

2.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说明材料[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具体可参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核和许可指南》(原环保部公告第 90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2.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申请书。

3. 重新申请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说明材料[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具体可参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核和许可指南》(原环保部公告第 90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4. 换发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说明材料[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具体可参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核和许可指南》(原环保部公告第 90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5. 注销资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申请书(内容包括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措施,以及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的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六、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60 个自然日。

2. 承诺审批时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换发证书、注销资格 17 个工作日(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

(一)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二、变更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1)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 (2) 新建处理设施的;
- (3) 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 (4)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

20%以上的。

(二) 实施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其中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

(一) 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生

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三)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

(一) 适用范围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二) 实施程序

1.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 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 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2.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3.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 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三)办理时限

自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撤销情形启动程序之日起90日。

十五、注销

(一)适用范围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施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受理—审查与决定—公示”程序进行注销。

(三)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主动申请注销17个工作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排污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排污许可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排污许可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

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及承接排污许可审批职责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审批排污许可证。

二、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市排污许可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排污许可

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

3. 行使层级

区级

二、许可条件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

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三、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现场核查(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5. 审批机关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6.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六、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45 个工作日
3. 承诺审批时限:27 个工作日

七、收费

无

八、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排污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 年

九、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有无年报要求:有

3.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注: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提交年报、季报或月报)

4. 年报周期: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提交年报、季报或月报

十一、不予受理

1. 适用范围:(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变更

1. 适用条件:(1)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2)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变更程序:(1)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

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3)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1)法定时限: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2)承诺时限: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

1. 适用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撤回程序:(1)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4)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

1. 适用情形:(1)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前两种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撤销程序: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1)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

销程序办理。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五、注销

1. 适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3. 办理时限: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注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 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行政 审批事项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行政审批事项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

一、凡申报北京市“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的企业或申请人,可自行开展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也可委托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资质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测试。对于选择自行开展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的企业或申请人,应参考国家有关部门资质认可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格式,出具

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在本市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企业,需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排放自查工作,确保批量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查力度,对于不达标车(机)型,将依法予以处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3日

北京市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 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 行政审批事项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

2. 设定依据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3. 行使层级

市级。

二、许可条件

1. 在京销售的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车型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批准；(2) 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相应排放标准；(3) 在京有承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特约维修站。

2. 国务院批准，本市暂不发展轻型柴油车：车重 ≤ 3.5 吨的车辆、其余小型客车车长 ≤ 6 米。

三、申请材料

1. 拟在京销售各车型的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报告；

2. 排放控制系统及净化装置位置示意图及维护保养、使用说明；

3.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其他污染控制说明材料。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做出许可决定。

六、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不收费。

八、许可证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 * 年度第 * * 批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的通告。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二、变更情形

1. 适用条件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变更程序

(1)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经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三、撤回情形

1. 适用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撤回程序

(1)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

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四、撤销情形

1. 适用情形

(1)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前两种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撤销程序

依职权撤销的：

(1)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启动撤销程序；

(2)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

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

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五、注销情形

1.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